

# 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实施方案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说明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东区人民政府拟上报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文官街道朱尔村 33.9830 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30.6304 公顷（耕地 30.1212 公顷），建设用地 2.6413 公顷，未利用地 0.7113 公顷。该项目位于大东区文官街道朱尔村，为工矿仓储、交通运输用地。此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为 424 人。

依据《关于印发大东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沈大东政办发【2009】2 号）文件、《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 号）文件、《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6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涉及失地农民养老保障 777 人。根据文官街道提供的失地农民名单，经测算 777 名失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政府承担资金总额为 61,650,213 元，村集体承担 40% 部分为 61,649,958 元，个人承担 30% 部分为 46,237,521 元。用地批准后，由大东区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目前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待遇标准 822 元/人、月。

政府承担资金 61,650,213 元及村集体承担资金 61,649,958 元已存入沈阳市大东区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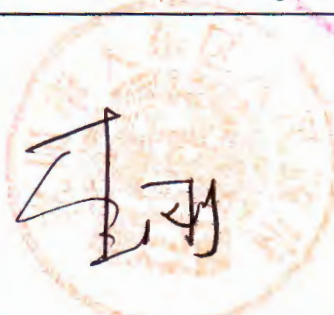
2020 年 3 月 30 日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2020年1月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2019年度第1批次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文件编号	沈大东政办发【2009】2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征地涉及16岁以上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沈阳市大东区文官街道朱尔村		
征收土地面积	33.9830公顷		
其中：农用地	30.6304公顷	其中：耕地	30.1212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24人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	777人
保障项目	养老保障	保障标准(元/人)	822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16953.7692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6165.0213	万元
	2、安置补助费	4623.7521	万元
	3、土地补偿费	6164.9958	万元
	4、其他	0	万元

<p>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p>	<p>国土资源局意见已办理</p> 
<p>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p>	 <p>苏世哲</p>
<p>政府审核意见</p>	 <p>王刚 力</p>
<p>上级劳动保障部 门审核意见</p>	 <p>周雪松</p>
<p>备注</p>	



# 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实施方案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说明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东区人民政府拟上报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文官街道前占屯村 0.0145 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0.0145 公顷（耕地 0.0145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该项目位于大东区文官街道前占屯村，为交通运输用地。此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为 1 人。

依据《关于印发大东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沈大东政办发【2009】2 号）文件、《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 号）文件、《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6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和养老保险等相关事宜。用地批准后，由大东区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目前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待遇标准 822 元/人、月。

特此说明。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6 日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2020年1月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2019年度第1批次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文件编号	沈大东政办发【2009】2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征地涉及16岁以上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沈阳市大东区文官街道前占屯村		
征收土地面积	0.0145公顷		
其中：农用地	0.0145公顷	其中：耕地	0.0145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人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	0人
保障项目	养老保障、养老保险	保障标准(元/人)	822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0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
	2、安置补助费	0	万元
	3、土地补偿费	0	万元
	4、其他	0	万元

<p>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p>	<p>同一招拍买规定</p> 
<p>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p>	
<p>政府审核意见</p>	<p>同意</p> 
<p>上级劳动保障部 门审核意见</p>	
<p>备注</p>	



# 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实施方案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说明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东区人民政府拟上报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文官街道木匠村 4.8785 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4.6682 公顷（耕地 4.6682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2103 公顷。该项目位于大东区文官街道木匠村，为交通运输用地。此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为 29 人。

依据《关于印发大东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沈大东政办发【2009】2 号）文件、《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 号）文件、《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6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涉及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2 人、养老保障 110 人。根据文官街道提供的失地农民名单，经测算 112 名失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府承担资金总额为 8,448,229 元，村集体承担 40% 部分为 8,408,068 元，个人承担 30% 部分为 6,306,058 元。用地批准后，由大东区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目前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待遇标准 822 元/人、月。

政府承担资金 8,448,229 元及村集体承担资金 8,408,068 元已存入沈阳市大东区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30日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2020年1月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2019年度第1批次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文件编号	沈大东政办发【2009】2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征地涉及16岁以上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沈阳市大东区文官街道木匠村		
征收土地面积	4.8785公顷		
其中：农用地	4.6682公顷	其中：耕地	4.6682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9人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	112人
保障项目	养老保险、养老保障	保障标准(元/人)	822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2316.2355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844.8229	万元
	2、安置补助费	630.6058	万元
	3、土地补偿费	840.8068	万元
	4、其他	0	万元





# 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实施方案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说明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东区人民政府拟上报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前进街道大志村 5.4255 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5.4247 公顷（耕地 5.4247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8 公顷。该项目位于大东区前进街道大志村，为交通运输用地。此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为 38 人。

依据《关于印发大东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沈大东政办发【2009】2 号）文件、《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 号）文件、《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6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涉及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39 人。根据前进街道提供的失地农民名单，经测算 39 名失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府补贴总额为 782,652 元。用地批准后，由大东区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目前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待遇标准 822 元/人、月。

政府补贴 782,652 元已存入沈阳市大东区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30日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2020年1月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2019年度第1批次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文件编号	沈大东政办发【2009】2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征地涉及16岁以上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大志村		
征收土地面积	5.4255公顷		
其中：农用地	5.4247公顷	其中：耕地	5.4247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8人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	39人
保障项目	养老保险	保障标准(元/人)	822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78.2652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78.2652	万元
	2、安置补助费	0	万元
	3、土地补偿费	0	万元
	4、其他	0	万元





# 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实施方案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说明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东区人民政府拟上报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前进街道大洼村 0.3838 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0.3838 公顷（耕地 0.3838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该项目位于大东区前进街道大洼村，为交通运输用地。此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为 4 人。

依据《关于印发大东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沈大东政办发【2009】2 号）文件、《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 号）文件、《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6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涉及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4 人、养老保障 1 人。根据前进街道提供的失地农民名单，经测算 5 名失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及养老保障政府承担资金总额为 174,967 元，村集体承担 40% 部分为 94,694 元，个人承担 30% 部分为 71,021 元。用地批准后，由大东区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目前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待遇标准 822 元/人、月。

政府承担资金 174,967 元及村集体承担资金 94,694 元已存入沈阳市大东区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30 日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2020年1月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2019年度第1批次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文件编号	沈大东政办发【2009】2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征地涉及16岁以上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大洼村		
征收土地面积	0.3838公顷		
其中：农用地	0.3838公顷	其中：耕地	0.3838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人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	5人
保障项目	养老保障、养老保险	保障标准(元/人)	822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34.0682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17.4967	万元
	2、安置补助费	7.1021	万元
	3、土地补偿费	9.4694	万元
	4、其他	0	万元



<p>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p>	<p>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p> 
<p>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p>	<p>芬述哲</p> 
<p>政府审核意见</p>	<p>李利</p> 
<p>上级劳动保障部 门审核意见</p>	
<p>备注</p>	